

在纳闽 IBFC 开展业务的步骤

01 基于合适的商业活动选择结构



- A. 公司 (包括受保护单元公司)
- B. 合伙企业
- C. 基金会

获准进行的商业活动



上述活动可以通过传统、数字和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形式建立

请注意：

纳闽 IBFC 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以上仅是获准进行的商业活动的例子。

02 选择服务提供商



03 从纳闽 IBFC 的任何一个持牌 LTC 中选择一个作为您的公司秘书，以协助企业的设立



请注意：

LTC 应告知非许可类和许可类申请所需的文件和程序。

04 保留公司名称

公司名称会在 24 小时内批准，并可保留 3 个月的时间



05 纳闽公司注册或纳闽外国公司注册



06 需要时申请签证 (仅适用于外国申请人)



07 开设公司银行账户

大约需要 4 周时间



08 企业就绪合规性 (将由 LTC 指导)

- 经济实质
- 开设法定账户 (如税务档案)



09 开始企业运营



10 法定报告和纳税义务

- 请遵守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法定报告要求
- 请遵守纳税义务。贸易活动的公司税率为 3%，非贸易活动为 0%。如果纳闽实体不符合从事纳闽商业活动的资格，其将被征收 24% 的税费。
- 需要在 3 月 31 日之前，或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(IRB) 允许的任何延长期间内，向 IRB 提交每个评估年度的年度报税表



事实核查

项目	说明
监管机构	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 - www.labuanfsa.gov.my
公司类型	贸易/非贸易
普通或民法管辖区	普通
空壳公司的可用性	不可用。取决于商业活动的类型，在纳闽岛需有相应经济实质
征税	0% (纳闽非贸易活动) 3% (纳闽贸易活动)
所有权	没有持股限制。允许 100% 的外资所有权
允许的资本货币	任何货币
公司秘书	从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许可的持牌 LTC 名单中选取
纳入双重征税条约	能够纳入 70 多个马来西亚双重征税协议* * 除非某条约中明确规定纳闽实体不享有该条约下的利益。纳闽实体可享受大多数马来西亚税务条约中规定的利益

联系我们

纳闽招商推广局- 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[200801016303 (817593-D)]
(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)

Suite 3A-2, Level 2,
Block 3A, Plaza Sentral
Jalan Stesen Sentral, KL Sentral
50470 Kuala Lumpur.

www.labuanibfc.com
info@libfc.com
电话: +603 2773 8977
传真: +603 2780 2077

@LabuanIBFC

